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石金”）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高明顺银村镇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申请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借款的实际金额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由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佛山石金拟用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红先生及其配偶李馥湘女士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文红回避表决。此议案尚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4 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三和路 4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红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碳碳复合材料，碳素制品，碳纤维材料及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3,784,924.84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2,399,433.51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385,491.33 元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405.17 元

2018 年 1-6 月税前利润：-514,687.97 元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514,508.67 元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佛山石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石金”）

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高明顺银村镇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申请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借款的实际金额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由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佛山石金拟用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红先生及其配偶李馥湘女士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因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石金”）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高明顺银村镇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申请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借款的实际金额及借款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由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凯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佛山石金拟用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文红先生及其配偶李馥湘女士为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佛山石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被担保方为新成立的公司，发展潜力巨大，为其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现金流无影响，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8%。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